

惠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	3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3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	9
2.4	县（区）、镇（街）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9
2.5	应急协调联动	9
2.6	应急责任人	9
3	应急准备	10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10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10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11
4	情景构建	11
4.1	台风灾害情景	11
4.2	暴雨灾害情景	12
4.3	寒冷灾害情景	13
4.4	干旱灾害情景	14
4.5	高温灾害情景	14
4.6	大雾灾害情景	15
4.7	灰霾灾害情景	15
4.8	海上大风灾害情景	15
4.9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情景	16
5	监测预警	16
5.1	监测预报	16
5.2	预警信息制作	17
5.3	预警信息发布	17
5.3.1	发布制度	17
5.3.2	发布内容	17
5.3.3	发布途径	18
5.4	预警行动	18
5.5	预警解除	18
6	应对任务	18
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8

6.1.1	应急响应级别划分情况.....	18
6.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9
6.2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0
6.2.1	台风应急响应标准.....	20
6.2.2	暴雨应急响应标准.....	20
6.2.3	寒冷应急响应标准.....	20
6.2.4	干旱应急响应标准.....	21
6.2.5	高温应急响应标准.....	21
6.2.6	大雾应急响应标准.....	21
6.2.7	灰霾应急响应标准.....	21
6.2.8	海上大风应急响应标准.....	21
6.2.9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应急响应标准.....	22
6.3	部门联动.....	22
6.4	现场处置.....	22
6.5	信息发布.....	23
6.6	信息报告.....	23
6.7	社会动员.....	23
6.8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24
7	后期处置.....	24
7.1	调查评估.....	24
7.2	灾情调查.....	24
7.3	恢复重建.....	24
7.3.1	制定计划.....	24
7.3.2	征用补偿.....	25
7.3.3	灾害保险.....	25
8	应急保障.....	25
8.1	资金保障.....	25
8.2	物资保障.....	25
8.3	通信保障.....	26
8.4	交通保障.....	26
9	监督管理.....	26
9.1	预案演练.....	26
9.2	科普宣传.....	26
9.3	责任与奖惩.....	27
10	附则.....	27
10.1	预案解释.....	27
10.2	预案管理.....	27
10.3	实施时间.....	27
	名词术语解释.....	28
	应对气象灾害的部门联动措施.....	30
一、	台风、暴雨、寒冷、干旱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30

二、高温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30
三、大雾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31
四、灰霾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32
五、海上大风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33
六、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3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我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科学防控，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法治化水平，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统一指挥、上下联动、规范协同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惠州市行政区域和所辖海域的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海上大风、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及可能导致安全事故、重大环境事件、工农业生产事件等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观测、预报、服务的精细化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全面排查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3）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各地、各有关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建立预警先导、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合力。

（4）属地为主、分级管理。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协调一致、快速反应、

高效处置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

(5) 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 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组织动员政府 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 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 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水平，夯实应急减 灾的群众基础。

2 组织体系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 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处置气象灾害的次生、 衍生灾害的应急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 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 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教 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 政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 局、住房城乡 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 广电旅游体 育局、卫生健康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城 管执法局、消防 救援支队，省通信管理局惠州通信建设管理 办公室，市市 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惠州广播电 视传媒集团（惠州市广播电视台），惠州 报业传媒集 团，惠州水文分局、惠州海事局、惠州供电 局、中国电 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 国联通有限 公司惠州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 司惠州市分 公司等单位分管负

责同志。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与本预案相衔接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和流程；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协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新闻发布，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及时通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防御和全市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督促主管行业的电力、码头、道路、桥梁、市政、大型建设项目等重要工程设施及高危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参与协调雷击等气象灾害次生、衍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收集灾情信息，统计综合和上报；负责管理庇护场所，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灭火工作。

(3)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粮油等储备和应急调拨保障工作；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会同相关部门保障市场重要商品价格稳定。

(4) 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负责协调供电、石油等能源部门做好能源应急工作。

(5)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做好学校学生的安全保障，按有

关要求通知学校（幼儿园）停课；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师生安全转移；指导学校对学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6）省通信管理局惠州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络应急保障工作。

（7）市公安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抢险救援，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地区；负责交通疏导，确保疏散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加强网络舆情管控，严防制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利用交通电子显示牌，协助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8）市民政局：协助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9）市财政局：负责根据气象灾害救灾资金需求，保障应由市本级财政承担的气象灾害救灾资金，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落实好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

（1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校停课、用人单位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停工机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对技校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

（1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信息，做好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对因发生气

象灾害而易于诱发地质灾害的地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12)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建议。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和监管职能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单位落实好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好相关人员安全撤离或转移；加强对城市危险房屋、油气管道、供水排水设施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管理灾后重建工程设计、施工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管、指导防御城市内涝和保障城市公共供水等工作。

(1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抢修损毁道路、桥梁，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线路畅通；加强对桥隧、隧道、易涝路段等交通设施监督检查，及时预警、封闭出现险情的交通设施；组织调度、征用抢险救灾车辆、船只，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15)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洪水防御工作，督促做好水利、排水调度及其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工作。

(1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部署和指导农业生产各项防御气象灾害工作，部署和组织农、渔业生产自救，统计灾害损失情况，及时提供农业受灾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用救灾物资调配工作。

(1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广播

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监督指导旅游景区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气象灾害工作；限制旅游团队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配合灾区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

(18)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医疗技术力量抢救伤员；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预防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疫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做好高温中暑等气象灾害卫生应急相关工作。

(19)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公共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和利用；对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相关的信息化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对接应用需求；推进市财政资金建设的防灾减灾类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负责对相关项目实施集约化管理。

(20)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市政环卫设施、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园林绿化等设施的监督管理，协调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市政园林事务中心等单位及时清理折断、倒伏的路树和广告牌等路障。

(21) 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按职责及时做好清理折断、倒伏的路树和广告牌等路障清理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市政、环卫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全市市政、环卫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2) 惠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负责安排电视台、电台等新闻媒体在收到市气象台提供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媒体应提示公众注意收

听、收看相关报道，了解最新天气信息，电视台须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

(23) 惠州报业传媒集团：负责安排惠州日报等新闻媒体播放气象灾害避险防御指引和科普知识等公益宣传广告；及时播放或刊登相关预警信息。

(24)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全市各级消防队伍开展灾害事故处置工作；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转移受灾群众。

(25)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组织气象灾害的调查和鉴定工作。

(26) 惠州水文分局：负责及时提供实时水文信息，提供水情预测、预报。

(27) 惠州海事局：负责向所辖区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协调、维持水上交通秩序，必要时对有关航道实施封航管制；指导受影响船舶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协调开展所辖区域水上交通事故（险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8) 惠州供电局：负责管辖区域内供电设备的安全供电，配备足够的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做好防灾救灾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2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负责加强通信系统维护，制订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时恢复受损通

信设施，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全力保障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传递畅通，及时、准确地向有关用户发出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御提示等信息。

(3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负责组织提供气象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组织抢修受损通信基础设施，必要时为基础电信运营商通信保障提供辅助和支撑，确保通信指挥畅通。

2.3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汇报；根据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4 县（区）、镇（街）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2.5 应急协调联动

在市应急委统一指挥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2.6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为直接管辖的乡镇（街道）及其所辖的社区、行政村指定气象信息员，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信息员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市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气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级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广播电视、海事、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4 情景构建

参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构建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海上大风、强对流等 9 种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各地、各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参照构建本地、本系统的应急情景。

4.1 台风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 交通：道路、城市轨道、铁路、地铁等交通受阻，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可能造成海水倒灌、海堤溃决等。

(4) 水上作业：我市海域、近海海域、江河等水上作业船

船、航行船舶及海上石油平台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5)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6) 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7)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在途师生的安全受到威胁。

(8)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海上、海岛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9) 园林绿化：城乡景观受到破坏，园林树木出现倒伏、断枝，给行人过路车辆、供电线路带来威胁。

4.2 暴雨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 交通：道路、城市轨道、铁路、地铁等交通受阻，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

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可能引发地下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事故。

（5）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6）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在途师生的安全受到威胁。

（7）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海上、海岛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4.3 寒冷灾害情景

（1）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铁路列车晚点或停运，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2）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4）农林牧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5）水利：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池塘坝体安全，或出现房屋倒塌。

（6）医疗：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

(7) 卫生健康：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增加因使用燃气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

4.4 干旱灾害情景

(1) 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 农林业：农田干裂，江河、水库、池塘、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木、草场植被退化，引发森林火灾等。

(3) 卫生：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4) 生态环境：江河补水不足导致水质变差风险增加。

4.5 高温灾害情景

(1) 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 医疗：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3) 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 生产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 农林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6) 生态环境：高温天气易加剧臭氧污染，威胁人体健康。

4.6 大雾灾害情景

(1) 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惠州港、山区等重要航道、路段因大雾运行受阻，大量船只、车辆、人员、货物无法通行。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 医疗：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4.7 灰霾灾害情景

(1) 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 医疗：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4)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正常授课学习及往返学校。

(5) 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4.8 海上大风灾害情景

(1) 水上作业：我市海域、近海海域、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及海上石油平台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海上客船延航、停航，乘客大量滞留。

(2) 渔业：海上水产养殖业遭受损失。

(3) 旅游：海上、海岛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4.9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关键区域的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 交通：高峰繁忙时段道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受阻，公众上班上学延误；铁路轨道交通受阻；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

(3) 水上作业：我市海域、近海海域、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渔业养殖设施及海上石油平台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4)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可能引发地下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事故；雷击引发化工园区和相关危化品企业的闪爆、火灾等事故。

(5) 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因强风折断而减产，经济作物因冰雹受损。

(6) 旅游：海上、海岛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预报

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综合监测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

站网，完善市、县、镇三级监测网络。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机制。气象、住房城乡建设、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作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报告、修复因灾损毁气象设施、通信网络设施，以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及时性、代表性、准确性。

5.2 预警信息制作

气象部门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水文、林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部门间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山洪气象风险、重污染天气、森林火险、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

5.3 预警信息发布

5.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或必要时联合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鼓励社会、企业规范传播预警信息，并对发布传播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3.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预报时效、影响范围、防御指引和发布单位等。

5.3.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主要包括：广播、电视、互联网、电话、电子显示装置、农村大喇叭等途径。

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有关单位、企业或组织向本系统人员、社会公众进行预警信息的再传播，鼓励引导公众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5.4 预警行动

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 应对任务

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6.1.1 应急响应级别划分情况

根据气象部门研判，综合分析气象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

御能力等因素，结合《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按如下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台风、暴雨、寒冷、干旱的应急响应参照《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高温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 3 个级别；大雾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共 2 个级别；灰霾应急响应只分为Ⅳ级、Ⅲ级共 2 个级别；海上大风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共 2 个级别；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 3 个级别。

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各县（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6.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台风、暴雨、寒冷、干旱的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参照《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2）高温、大雾、灰霾、海上大风、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的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Ⅳ级响应：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Ⅲ级响应：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

程序的命令。

II级响应：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I级响应：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2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6.2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4个级别。

6.2.1 台风应急响应标准

参照《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6.2.2 暴雨应急响应标准

参照《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6.2.3 寒冷应急响应标准

参照《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6.2.4 干旱应急响应标准

参照《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6.2.5 高温应急响应标准

IV级：全市7个县（区）高温黄色预警信号已持续5天，且预计高温黄色预警信号仍将持续或高温天气有加重趋势。

III级：全市7个县（区）高温橙色预警信号已持续3天，且预计高温橙色预警信号仍将持续或高温天气有加重趋势；

II级：全市7个县（区）高温红色预警信号已持续3天，且预计高温红色预警信号仍将持续；

6.2.6 大雾应急响应标准

IV级：全市有4个县（区）大雾橙色以上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大雾将持续6小时以上。

III级：全市有4个县（区）以上大雾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大雾将持续6小时以上。

6.2.7 灰霾应急响应标准

IV级：全市有4个县（区）以上灰霾天气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灰霾将持续3天以上。

III级：全市有6个县（区）以上灰霾天气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灰霾将持续3天以上。

6.2.8 海上大风应急响应标准

IV级：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海面将出现平均风力8—9级以上由冷空气、西南季风引起的大风天气。

III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海面将出现平均风力 10—11 级以上由冷空气、西南季风引起的大风天气。

6.2.9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应急响应标准

IV级：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全市 7 个县（区）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强对流天气将持续。

III级：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全市 4 个县（区）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强对流天气将持续。

II级：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全市 7 个县（区）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强对流天气将持续。

6.3 部门联动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级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的联动措施见附表。

发生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6.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

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6.5 信息发布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分管行业及领域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必要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6.6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或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

6.7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灾区的各级政府或相应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6.8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降级或解除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较大以上灾害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

7.2 灾情调查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情况调查。应急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灾情核定工作。

7.3 恢复重建

7.3.1 制定计划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3.2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3.3 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相关保险理赔事项。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8.2 物资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发展改革部门加强粮油等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完善紧急疏散避难场所的标识和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

自然资源部门规划紧急疏散避难场所和相关配套工程建设。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各级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护工程建

设和应急维护，按照规范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建立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的信息数据库以及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处置调用及时、抢险到位。

8.3 通信保障

气象部门要建立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各通信系统业主单位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备份系统，建立健全紧急保障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查处有害干扰，保障重要业务的合法频率用频安全。

8.4 交通保障

公安机关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工作，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海事部门要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定期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与演练或组织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演练。

9.2 科普宣传

各级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等单位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防御知识的宣传，气象、教育部门积极开展对社会公众、学生的

气象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科普教育。

9.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10.2 预案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10.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2年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惠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惠府办函〔2012〕200号）同时废止。

附件：1.名词术语解释

2.应对气象灾害的部门联动措施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1)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台风：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我市海域的热带气旋，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高温：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寒冷：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灰霾：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小时水平能见度<10 公里，相对湿度<95%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对人体健康、交通与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 <2 公里；中度灰霾是指 2 公里 \leq 能见度 <3 公里；轻度灰霾是指 3 公里 \leq 能见度 <5 公里；轻微灰霾是指 5 公里 \leq 能见度 <10 公里。

海上大风：指我市所辖海域出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阵风风力 7 级以上的强风，可能对海上交通、海上作业、渔业和近海养殖业等造成危害。

强对流：指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天气剧烈、破坏力极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

(2) 县（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附件 2

应对气象灾害的部门联动措施

一、台风、暴雨、寒冷、干旱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台风、暴雨、寒冷、干旱灾害防御部门联动措施参照《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二、高温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部门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市公安局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告诫市民注意防火，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市教育局	各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防溺水宣传等工作。	停止举行户外活动；指导学校做好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防溺水宣传和看护工作，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高温作业及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加强各市政公园植物防暑防晒保护措施。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对户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停止户外露天、高空作业，合理调配工作时间；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中的城市公共供水应急供应。	采取措施保障生活用水中的城市公共供水应急供应。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督促主管行业企业制订有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预防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危化品生产企业。	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要求各单位加强值班备勤和自查工作；采取紧急措施，加强避暑救助管理，紧急情况下开放避暑功能避难场所；组织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惠州供电局	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输电线路、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故障。	采取错峰用电措施，保障用电供给和安全。	
市卫生健康局	开展防暑降温防病知识宣传，增强高温环境下作业人群的自我保护意识。	各医疗卫生医疗机构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可能大量增加的中暑或类似病患者；开展高温中暑病例的监测、报告，做好高温中暑病人的收治，并指导用人单位向高温环境作业人群提供预防性给药。指导群众（尤其是老弱病人和儿童）做好因中暑引发其他疾病的防护措施。	

部门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市交通运输局	对各交通运输企业、单位加强指导和组织，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提示港口、码头、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监督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采取防护措施。	停止户外、道路路面作业。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畜牧和养殖业的影响，对畜、禽以及种植、养殖物采取防高温保护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建议。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惠州广电传媒集团、惠州报业传媒集团	惠州电视台、惠州电台在收到市气象台提供的高温预警信号并确认后，应当在15分钟内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电视台需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负责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工作，电台、电视台和报社要制定必要的防御指引、防灾常识、防溺水等公益宣传广告，提高群众的防范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督促旅游景区留意高温天气消息，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督促旅游景区采取措施，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督促旅游景区户外旅游场所暂停开放。

三、大雾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部门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市公安局	通过市内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途经闹市区、盘旋、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根据情况封闭高速公路，对轮渡码头、港口、客运站、市内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惠州海事局	提示在航船舶减速航行，谨慎驾驶，必要时选择安全水域停泊待航。	提示在航船舶减速航行，谨慎驾驶，必要时选择安全水域停泊待航。对受影响渡船发出停航指令，必要时协助疏导滞留旅客。
市交通运输局	开展交通滞留和事故的加密监测，及时发布公路交通运输信息，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	
市教育局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部门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市农业农村局	对大雾天可能影响的农作物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提醒作业渔船及人员目前的天气状况，并告知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大雾天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	启动应急预案处理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然增多。
惠州供电局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惠州广电传媒集团、惠州报业传媒集团	惠州电视台、惠州电台在收到市气象台提供的大雾预警信号并确认后，应当在15分钟内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及时跟踪报道天气、交通路况等信息。	

四、灰霾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部门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市公安局	通过交通电子显示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协助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驾驶人员自觉放慢行驶速度。	
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大气环境监测，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市农业农村局	对灰霾天气可能影响的农作物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提醒作业渔船及人员目前的天气状况，并告知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灰霾天气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启动应急预案处理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然增多，重度灰霾天气很可能伴有重污染事件，应启动相应紧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发事件。	
市教育局	尽量减少室外活动，防御呼吸道疾病，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惠州广电传媒集团、惠州报业传媒集团	惠州电视台、惠州电台在收到市气象台提供的灰霾天气预警信号并确认后，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电视台需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负责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工作，电台、电视台和报社要制定必要的防御指引、防灾常识等公益宣传广告，提高群众的防范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五、海上大风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部门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p>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有关单位加固有关设备设施，通知水上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安排人员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所有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海事部门指导船舶做好防风和避风工作，防止船舶走锚造成碰撞和搁浅，督促船舶做好易移动货物的积载、装载，防止出现货物移位。</p>	
市气象局、自然资源局	<p>密切监测海上大风、海域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p>	

六、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部门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供电局等	<p>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p>		
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惠州海事局	<p>按各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管控，加强下沉式道、路段和地铁的巡直。海事门加水上作业、航行船只监管，科学及时避风。民航要加强航班延误延伸服务。铁路部门强化车辆运行监控，科学及时避险。</p>		
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气象局	<p>按照职责分工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培吊、简易厂房、棚架、临时建筑物、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隐患排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人员转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p>		
市农业农村局	<p>按职责指导农业、水产养殖业采取防御措施，按要求落实有关人员暂停户外作业，及时避险</p>		
市教育局	<p>根据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学校(幼儿园)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p>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指导督导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及时发布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驻惠部队、惠州军分区。